

证券代码：603956
债券代码：113608

证券简称：威派格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0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88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6,807,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6,807,5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